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何峻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何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何峻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过调查了解，何峻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何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晖 李相启 黄翼忠 王伟 柴朝明